

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账务处理及税会差异纳税调整与填报方式的探讨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对企业发生的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租赁交易的日趋复杂，承租人会计处理相关问题逐步显现。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承租人财务报表未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类型租赁提供了动机和机会，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修订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以下简称“国际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我们借鉴国际租赁准则，并结合我国实际，修订形成了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最大的变化之一，承租人除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简化处理外，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计量利息费用，而并不需要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承租人来讲，仍然要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类型分别进行税前扣除。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对于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仍然要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此处还存在较大的税会差异。与税务规定相比，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产生的税会差异较大：1、税务规定中没有“使用权资产”；2、税务规定中，可以扣除的项目不包括“使用权资产”的折旧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摊销。

下面就案例来说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案例解析】承租人甲公司2018年5月就某栋建筑物的某一层楼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租赁协议(假定租赁的写字楼全部用于日常办公使用,未发生初始直接费用和复原成本),租赁期限为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合同约定租金按月支付,约定月租金为96,000.00元(含税,假设支付租金时取得增值税普票发票),2020年期初,甲公司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该项经营租赁资产进行账务核算,截止转换日该合同租赁期限剩余17个月,不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适用新租赁准则)。

(1) 租赁转换日剩余合同期限内应支付的租金为每年1,632,000元(含税)

(2) 甲公司确定的月折现率0.27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 "使用权资产"成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七条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一、甲公司(承租人)会计处理

1. 甲公司转换日账务处理如下:

甲公司租赁转换日(2020年1月1日)应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该项资产租赁转换日租赁付款额1,632,000.00元,租赁负债初始金额1,592,545.9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632,000.00-1,592,545.99=39,454.01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使用权资产 1,592,545.99

借: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9,454.01

贷:租赁负债本金 1,632,000.00

2. 甲公司的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该周期性利率,是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按上述规定,甲公司对该项使用权资产进行了后续计量:

表 1-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计提表

时间	各月末余额			月发生额	
	租赁资产余额	租赁负债-已折 现	利息调整余额	折旧费用	利息费用
2020/1/1	1,592,545.99	1,592,545.99	39,454.01	93,679.18	
2020年1月	1,498,866.81	1,500,898.10	35,101.90	93,679.18	4,352.11
2020年2月	1,405,187.63	1,408,999.75	31,000.25	93,679.18	4,101.65
2020年3月	1,311,508.45	1,316,850.26	27,149.74	93,679.18	3,850.51
2020年4月	1,217,829.27	1,224,448.95	23,551.05	93,679.18	3,598.69
2020年5月	1,124,150.09	1,131,795.12	20,204.88	93,679.18	3,346.17
2020年6月	1,030,470.91	1,038,888.09	17,111.91	93,679.18	3,092.97
2020年7月	936,791.73	945,727.16	14,272.84	93,679.18	2,839.07
2020年8月	843,112.55	852,311.64	11,688.36	93,679.18	2,584.48
2020年9月	749,433.37	758,640.84	9,359.16	93,679.18	2,329.20
2020年10月	655,754.19	664,714.05	7,285.95	93,679.18	2,073.21
2020年11月	562,075.01	570,530.58	5,469.42	93,679.18	1,816.53
2020年12月	468,395.83	476,089.73	3,910.27	93,679.18	1,559.15
2021年1月	374,716.65	381,390.79	2,609.21	93,679.18	1,301.06
2021年2月	281,037.47	286,433.05	1,566.95	93,679.18	1,042.26
2021年3月	187,358.29	191,215.81	784.19	93,679.18	782.76
2021年4月	93,679.11	95,738.36	261.64	93,679.18	522.55
2021年5月	-	-	-	93,679.11	261.64

甲公司 2020 年 1 月会计处理如下：

(1) 支付租赁款，取得增值税普票发票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6,000

贷：银行存款 96,000

(2) 摊销利息支出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4,352.11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2.11

(3) 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借：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93,679.18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3,679.18

二、甲公司（承租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中，首先要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区分原则基本上采用的是旧租赁准则里分类的原则，也就是说对于经营租赁的税务处理与旧租赁准则对经营租赁基本一致。

本案例中，甲公司承租显然不符合融资租赁的标准，属于经营租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二）以融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根据新准则规定，由于经营租赁承租方要确认租赁资产和负债，相应地要在账面确认折旧和利息，并且在租赁期内，摊销的利息会呈现前高后低的情况。而按照所得税法的要求，只认可实际支出的租金，按照实践操作，该租赁通常会呈较为直线法的支付方式，这将导致和会计上计算的折旧及利息产生差异，从而在租赁前期会产生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产生影响。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应以税法规定为准，因此会计处理计提的折旧费和分摊的利息费用都不能税前扣除。

上述案例中甲公司 2020 年 1-12 月共计确认财务费用 35,543.74 元，计提使用权资产折 1,124,150.16 元，2020 年度共计支付租金 1,152,000 元。

费用项目	会计账载金额	纳税调整增加	纳税调整减少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4,150.16	1,124,150.16	
利息费用	35,543.74	35,543.74	
本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1,152,000.00		1,152,000.00
合计		1,159,693.90	1,152,000.00

2020 年度甲公司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增加 7,693.90 元。

三、纳税调整几个问题探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修订的最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并无专门的“使用权资产”的纳税调整栏目，税务上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入资产及其折旧，填入《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四、长期待摊费用”“（五）其他”的相应栏次。原因是该部分租入资产，会计上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就等同于税务上的“长期待摊费用”。

因此，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时可按以下方式填列：

（一）第一步，填写《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二步：填写《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如下图：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账载金额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8	9(2-5)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34+35+36+37+38)	1,592,545.99	1,124,150.16	1,124,150.16	1,632,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27,849.84
34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5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6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37	(四)开办费							-
38	(五)其他	1,592,545.99	1,124,150.16	1,124,150.16	1,632,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27,849.84
39	五、油气勘探投资							-
40	六、油气开发投资							-
41	合计(1+18+21+33+39+40)	1,592,545.99	1,124,150.16	1,124,150.16	1,632,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27,849.84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 24+26+27+28+29+30)	*	*	35,543.74	-
30	(十七)其他	35,543.74		35,543.74	-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	-27,849.84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	1,124,150.16	1,152,000.00	-	-27,849.84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35,543.74	-27,849.84

鉴于现阶段，税法尚未对新租赁准则中的使用权资产有任何的界定，因此在实务代理中，有些企业将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在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45 行“六、其他”中填列。

该行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参照新收入准则的调整规则，填在 45 行“其他”中，即利于填报，又便于查找解释。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45	六、其他	*	*	7,693.90	
46	合计(1+12+31+36+44+45)	*	*	7,693.90	-

四、总结

准则变化快，税法更新慢，本文仅介绍了新租赁准则中承租人计量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以及租赁负债计算利息费用的税会差异，现阶段税法并不认可上述会计处理，后续是否更新调整，且拭目以待。在实务代理中还有企业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将使用权资产发生的费用按旧租赁准则还原，调整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以上处理方式仅供参考，并提出宝贵意见。如果后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修订或有官方意见，则按规定或官方意见填报。

作者：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海莲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第三次议程咨询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1〕24号

各有关单位：

2021年3月3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第三次议程咨询（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未来五年的议程安排更好地满足我国利益相关方需要，请各单位组织对意见征询稿提出意见，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反馈意见请针对意见征询稿中所列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意见征询稿的中文译文和英文原文可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子频道

（<http://kj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以及会计准则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asc.org.cn/>）下载。

联系人：会计准则委员会 衣晓青

联系电话：010-685176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2层（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comments@casc.org.cn

附件：[1.《第三次议程咨询（意见征询稿）》中文译文](#)

[2.《第三次议程咨询（意见征询稿）》英文原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5月6日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来了！12个增值税优惠问答请收好

1. 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小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4月份，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5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3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2. 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15万元（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标准。

3. 我是湖南长沙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长沙和武汉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我公司2021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了45万元，但在武汉的建筑项目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是否需要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因此，如果你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建筑服务预缴地武汉实现的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则当期无需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4. 我是一个市民，手头有些商铺用于出租，每年的 4 月初一次性收取 12 个月租金，去年租金收入 140 万元，今年预计涨到 150 万元。最近关注到国家出台了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请问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上述免税标准为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

您在 2021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后 12 个月的租金 150 万元，分摊后的月租金 12.5 万元（ $12.5=150\div 12$ ）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别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7.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二季度将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季度销售额将在 45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普通发票，按规定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申报时我公司应注意什么？

答：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到位，精准剔除纳税人当期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中进行了相关设置，提醒纳税人准确填写取得的不动产销售额。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因此，你公司在申报过程中，请注意按照申报系统的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同时，如你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还需要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信息。

8. 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计划在 5 月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6 月 1 日生效。请问我公司二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需要在 7 月份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 6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 4-5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 4-5 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 4-5 月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9.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划型标准，属于小微企业。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可以享受该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为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领用金税盘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因此，你公司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及发票；也可以本着自愿原则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 UKey 由税务机关免费发放，并由税务机关提供免费服务。

11. 我公司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季度销售额为 40 万元，但是由于下游企业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所以我公司就其中 15 万元收入业务开具了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你公司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你公司向购买方就 15 万元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规定，则需要按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缴纳 1500 元=15 万元*1%）。对于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收入（2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化公司，近期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近期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五、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 企业也可以选择10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应纳税所得额”VS“应纳税额”，你分得清吗？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这一对企业所得税中的“双胞胎”名词，你分得清吗？今天就让小编带你来辨一辨，看看它俩具体有哪些不同吧！

一、含义不同

1. 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应纳税额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填报说明：第25行“应纳税额”填报第23×24行金额，即：应纳税额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后得到的金额。

二、计算方式不同

1. 应纳税所得额

在实务操作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可以采用直接法和间接法两种方式：

（1）直接计算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间接计算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2.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现在你能分清哪个是应纳税所得额，哪个是应纳税额了吗？如果还是有点迷糊，那就让我们看看下面这张表，用更直观的方式来看看两者的不同与联系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A100000)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税税额 (23×2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 (28+29-30)	
.....		
33	九、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 (31-32)		
.....		

最后, 从一个实例中看看实务操作中“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税额”是如何计算的吧。

例: 假设 A 企业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250 万元, 其中: 国家财政补贴 10 万元, 国债利息收入 20 万元。成本支出、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合计 800 万元,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 万元。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 A 企业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税额”分别为多少万元?

根据例题所给的条件, 我们在计算 A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 运用直接计算法, 将 A 企业年度收入总额 1250 万元, 减除不征税收入 10 万元、免税收入 20 万元、各项扣除 800 万元、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0 万元, 得到的余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250 - 10 - 20 - 800 - 20 = 400 \text{ (万元)}$$

将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后得到的金额即为 A 企业的应纳税税额:

$$\text{应纳税税额} = 400 \times 25\% = 100 \text{ (万元)}$$

来源: 上海税务

企业购买基金获得收益，是否需要缴税？

基金是当下常见的理财方式，有些企业也会把闲置资金用来理财购买基金，那么企业购买基金获得收益，是否需要缴税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取得基金收益分为两部分：一是出售基金获得增值收益，二是基金分红收益，涉及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

一、增值税

（一）基金增值收益

1. 基金持有未到期进行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基金的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因此企业出售未到期基金取得收益，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2. 基金持有至到期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购入基金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基金分红收益

1. 保本型基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五）金融服务。1. 贷款服务。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两项规定，企业购买的如果是保本型基金，在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则基金收益需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非保本型基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购买的基金如果为非保本型基金，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者利息性质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基金增值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基金分红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二）项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属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律师分成收入，能扣除 30% 办案费用吗？

问题内容：

我们是注册在杭州的律师事务所，有个人所得税的问题需要咨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五条规定，雇员律师取得的分成收入可以扣除 30% 的办案费用。

1. 如何在个人所得税系统中申报这个 30% 的办案支出？

2. 合伙人律师取得的分成收入是否可以扣除 30% 的办案费用？如果可以扣除的话，那么底薪加分成收入如何在个税申报系统申报？

浙江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规定：“一、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按照有关规定，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二、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扣除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各省税务局根据当地律师办理案件费用支出的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及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 30% 比例内确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 0571-12366。

来源：浙江税务 12366 中心

6 月 1 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这些要点请您提前知晓~

1. 什么是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答：财产和行为税是现有税种中财产类和行为类税种的统称。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通俗讲就是“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纳税人在申报多个税种时，不再单独使用分税种申报表，而是在一张纳税申报表上同时申报多个税种。此次合并申报的税种范围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增值税、消费税的附加税种，将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合并申报，不纳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范围。）

2. 什么时候开始合并申报？

答：在先期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宁波试点基础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国纳税人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含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时，进行合并申报。

3. 为什么要合并申报？

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在2019年成功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范围，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合并申报。

4. 合并申报有什么意义？

答：一是优化办税流程。财产和行为税10个税种原有分税种纳税申报存在“入口多、表单多、数据重复采集”等问题。合并申报按照“一表申报、税源信息采集前置”的思路，对申报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将10个税种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将税源信息从申报环节分离至税源基础数据采集环节，便于数据的统筹运用，提高数据使用效率。

二是减轻办税负担。合并申报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减少了表单数量和数据项。新申报表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和其他征管环节数据，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大幅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降低纳税人申报错误几率。

三是提高办税质效。合并申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可有效避免漏报、错报，确保申报质量，还有利于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通过整合各税种申报表，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5. 怎么进行合并申报？

答：纳税申报时，各税统一采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新申报表由一张主表和一张减免税附表组成，主表为纳税情况，附表为申报享受的各类减免税情况。纳税申报前，需先维护税源信息。税源信息没有变化的，确认无变化后直接进行纳税申报；税源信息有变化的，通过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税源明细表”）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后再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维护税源信息的时间，既可以在申报期之前，也可以在申报期内。为确保税源信息和纳税申报表逻辑一致，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征管系统将根据各税种税源信息自动生成新申报表，纳税人审核确认后即可完成申报。无论选择何种填报方式，纳税人申报时，系统都会根据已经登记的税源明细表自动生成申报表。

6. 怎么提供税源信息？

答：税源信息是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申报和后续管理的基础数据来源，是生成纳税申报表的主要依据。纳税人通过填报税源明细表提供税源信息。纳税人仅就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种填报对应的税源明细表。

每个税种的税源明细表根据该税种的税制特点设计。对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稳定税源，可以“一次填报，长期有效”。例如，某企业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8月15日购入厂房，假设10月申报期为10月1日至10月15日，则企业可在8月15日至10月15日之间的任意时刻填写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然后在申报期内申报，只要厂房不发生转让、损毁等变化情况，就可以一直使用该税源明细表。

对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一次性税源，纳税人可以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立即填写税源明细表，也可以在申报时填报所有税源信息。例如，某企业分别在8月5日、10日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则可当天立即填写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也可以在申报期结束前，一并填报所有税源信息。

7. 怎么更正税源及申报？

答：纳税申报前，纳税人发现错填、漏填税源信息时，可以直接修改已填写的税源明细表。例如，纳税人填写了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申报前发现遗漏了应税合同信息，则可直接修改已填写的税源明细表，补充相应合同信息，然后继续申报。

纳税申报后缴款前，纳税人发现错报、漏报申报信息时，须通过更正税源信息来更正申报。例如，纳税人填写了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申报后发现遗漏了应税合同信息，则须先修改已填写的税源明细表，补充相应合同信息，然后再进行申报错误更正，系统可自动生成正确的申报表。

合并纳税申报支持单税种更正。纳税人更正申报一个或部分税种，不影响其他已申报税种。例如，纳税人一次性申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资源税等4个税种，随后发现资源税申报错误，则可以仅就资源税进行更正申报。更正时，修改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再单独申报即可，无需调整其他已申报税种。

8. 所涉及税种是否必须一次性申报完毕？

答：合并申报不强制要求一次性申报全部税种，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一次性或分别申报当期税种。例如，纳税人某月应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资源税等 4 个税种，该月初申报时只申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3 个税种，遗漏了资源税，则可在该月申报期结束前单独申报资源税，不用更正此前的申报。

9. 各税种纳税期限不一致能合并申报吗？

答：不同纳税期限的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可以合并申报。

按期申报但纳税期限不同的税种可以合并申报。例如，某企业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季缴纳印花税，则在四月或十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内，该企业可以合并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按期申报与按次申报的税种也可以合并申报。例如，某企业按季度缴纳印花税，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则在 4 月征期内，该企业可以合并申报一季度印花税和 3 月 15 日耕地占用税。

10. 合并申报实行后老申报表还可以使用吗？

答：实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后，不仅进行了申报表的改进，而且对支撑申报的信息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了功能调整和优化，因此，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根据国内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5000，且 20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芳烃以体积计小于 95% 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 1.5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 二、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9990、27101299 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 1.5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 三、对归入税则号列 27150000，且 44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矿物油以体积计大于 5% 的进口产品，视同燃料油按 1.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 四、本公告所称视同仅涉及消费税的征、退（免）税政策。
 -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5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4 号），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所列 79 项商品，延长税委会公告〔2020〕4 号规定的排除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年第14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4月2日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要求，以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划转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土地使用权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文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费源信息。缴纳义务人依据《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土地闲置费申报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二、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三、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通过信息共享和规范表证单书，实时推送费源信息、征收信息，及时开展征管信息比对，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四、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原执收（监缴）单位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做好征管资料交接、欠费金额确认等工作，确保征收工作有效衔接、欠缴费款及时入库。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拒不缴纳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七、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各地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简并申报流程。

八、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九、省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可依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本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5月12日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
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长春·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